

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

简 报

第 8 期

(总第 76 期)

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
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6 日

- 我市召开推动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会议
- 宁晋县强举措优环境助力“双创双服”

我市召开推动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会议

6 月 20 日，我市召开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全体会议，会议主要是总结分析上一阶段我市“放管服”改革及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情况，明确工作重点和努力方向，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。市委副书记、市长董晓宇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，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周永会出席会议并讲了具体意见，市政府秘书长李亚林出席会议。

会议研究审议了《邢台市“权责清单”梳理编制工作实施

方案》，听取了市编委办关于 2018 年“放管服”改革试点情况的汇报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情况的汇报、威县政府关于推行审批服务提质提效情况的汇报、南和县政府关于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情况的汇报，并对做好下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及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。

会议认为，“放管服”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、改善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。2018 年上半年，市委、市政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责任导向，打出“清权、简政、强管、优服”一系列“组合拳”，大力实施了开发区“点菜式”放权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“五十二证合一”、“两不见面”改革等一系列改革举措，为优化营商环境、激发市场活力创造了良好的条件，通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，我市“放管服”改革稳步推进，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会议强调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转变政府职能，深化简政放权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”要求，以干在实处的改革举措、走在前列的改革成效，推动“放管服”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。一是着力在思想认识提升上下功夫。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六个一”和省委、省政府“八个一”工作要求，结合“双创双服”活动，瞄准焦点、聚焦热点、打通堵点、突破难点，进一步推进政务审批“快”起来，涉企服务“优”起来，政商环境“好”起来，经济发展“活”

起来。二是着力在改革工作谋划上下功夫。着眼于落实中央、省改革要求，聚焦热点难点问题，抓紧研究制定我市具体举措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由表及里、由点到面、标本兼治，力争在短期内取得明显效果。同时，充分发挥试点带动作用，支持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先行先试，并认真总结“一窗受理”“一网通办”“容缺受理”“中介超市”“金牌代办员”“首席代表”等成功经验，在全市加快推广铺开。三是着力在工作机制完善上下功夫。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要进一步发挥牵头作用，加强综合统筹、协调联动、督导调度、宣传引导，各级各部门“一把手”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带头研究谋划工作举措，真正把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抓紧抓细抓实。要建立健全市县协作机制，对重点领域、重点工作进行集中攻关，尽快实现突破。

宁晋县强举措优环境助力“双创双服”

宁晋县紧紧围绕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聚焦重点企业办事痛点、堵点，创新“两不见面”、“一对一”服务模式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“双创双服”活动顺利开展。

主动作为，组建代办帮办服务中心。该县在十五个涉企窗口设立“双创双服”示范岗，抽调股室、窗口骨干力量成立了代办服务中心，为企业提供代办、帮办、领办服务，减少企业跑腿次数，提高办事效率。今年以来先后为中科鑫宝、晶龙集团、玉峰

实业集团等县重点企业代办、帮办各类事项 30 余件次。

完善清单，明确“两不见面”服务内容。充分发挥重点企业服务办公室职能，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协调联动，搭建企业和政府快速沟通的桥梁纽带，切实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。向 30 余家重点企业发出《关于开展“双创双服”活动“两不见面”服务的告知函》，广泛征求重点企业意见建议，了解服务对象近期需办事项。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，梳理出服务对象清单、审批事项清单、代办服务清单等服务清单，明确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，做到有的放矢、照单服务，确保对企业的各项服务工作落到实处。

加强宣传，推广“一对一”服务模式。该县对 17 个重点项目和 20 家重点企业实行“一对一”精准服务，研究确定“两不见面”全程代办、帮办方案，组织相关科室和窗口经常性开展入企走访、电话联络、邀请座谈等活动。近阶段，相继到明达线缆、亚星线缆、苏家庄镇电子商务孵化基地等企业和园区开展入企服务，宣传相关政策，现场答疑解惑，广受服务对象好评。

（宁晋县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供稿）

抄报：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

分送：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志。

市委有关部门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、功能组。

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6 日印发